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www.cku.edu.tw/

E - m a i l：recruit@ems.ck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傳真電話：02-2437-624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	即日起	1. 考生得至本校警衛室購買 2. 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http://www.cku.edu.tw
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	106.04.10(一)10:00 至 106.05.03(三)17: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nroll.ck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本校網站→報名專區→會員註冊登錄→我要報名→「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郵寄報名截止日 106.05.04(四)前，郵戳為憑	請考生填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於報名截止日 106 年 5 月 4 日(四)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報名	106.05.03(三)至 106.05.05(五)止	報名時間：每日 9:00~16:00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報名地點：經國樓招生組辦公室
寄發准考證	106.05.08(一)	考生於 106/05/12(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備妥 1 張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 考試當天 106 年 5 月 13 日(六)考前 30 分鐘 至試務中心(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准考證
術科考試	106.05.13(六)09:00 報到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報到時間：09:00~09:30 報到地點：本校後山體育場司令台 考試時間：09:30 起
網路查詢成績	106.05.17(三)10:00 前	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cku.edu.tw
成績複查	106.05.17(三)14:00 前	考生請先以 傳真 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 106.05.17(三)前郵寄正本(以郵戳為憑) 傳真號碼:(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寄發錄取通知	106.05.18(四)	以 限時 信函寄發
報到、註冊	106.06.01(四)10:00 整	逾時未報到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備註：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運動專長招生項目、系別及名額.....	1
參、報名方式.....	2
肆、報名手續.....	2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試項目.....	3
陸、寄發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3
柒、入學學生之相關獎助辦法簡介.....	4
捌、成績查詢、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4
玖、錄取標準、方式及公告.....	4
拾、報到註冊.....	4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6
【附錄二】報考學歷(力)資格.....	9
【附錄三】與本校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11
【附錄四】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12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准考證.....	14
附件三 報考證明.....	15
附件四 繳交資料黏貼單.....	16
附件五 自傳.....	17
附件六 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	18
附件七 運動項目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19
附件八 複查成績申請書.....	20
附件九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2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2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以上報考資格者，第(一)項到第(四)項者，請檢附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附件六，第(五)項、第(六)項者，請檢附運動代表隊證明及參賽證明或體育班證明書附件七。

二、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二】。

貳、運動專長招生項目、系別及名額：

招生運動種類 項目及代碼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籃球 001、 排球 002、 桌球 008、 撞球 014、 田徑 039、 拔河 045、 鐵人三項 050	食品保健系	2 名
	幼兒保育系	3 名
	美容流行設計系	3 名
	餐旅管理系	3 名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3 名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2 名
	高齡照顧福祉系	2 名
	餐飲廚藝系	2 名
	口腔衛生照護系	6 名

註：招生名額奉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1550 號函核定。

備註：

1. 各系男女兼收。
2.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修畢授予學士學位。
3. 口腔衛生照護系、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及幼兒保育系重實務操作課程須至醫院及機構全學期實習，凡因個人身心狀況如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等，足以影響學習及實務操作者，請審慎考慮報名系別。
4. 入學後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達標者，亦可申請雙主修護理系或口腔衛生照護系。

參、報名方式：報名方式分為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一、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106年4月10日(星期一)10:00至106年5月3日(星期三)17:00止。
2. 報名網址：<http://enroll.cku.edu.tw/>。
3. 報名流程：本校網站<http://www.cku.edu.tw/> →報名專區→會員註冊登錄→我要報名→「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jpg或gif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531pixels*354pixels(高*寬)，大小限1MB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70%~80%。
 - (2) 為6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 (5) 若無數位相片者，請於報名表件上黏貼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4. 郵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之考生，請於郵寄報名截止日106年5月4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逕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22頁)，並依封面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地址：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郵寄地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208、213、888招生組

二、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

1. 報名日期：106年5月3日(星期三)至106年5月5日(星期五)
2. 報名時間：上午9:00至下午16:00
3.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4. 報名地點：經國樓2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肆、報名手續：報名時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一、報名表[附件一]：填寫或列印報名表後，請上傳或黏貼本人近6個月所拍攝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准考證[附件二]：列印准考證後，請上傳或黏貼與報名表相同2吋照片1張，並親自簽名。
- 三、報名費及報考證明[附件三]：
 - (1)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600元，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並檢附[附件三]報考證明。
 - (2) 與本校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如【附錄三】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半價優惠為新台幣300元，並檢附[附件三]報考證明。
 - (3)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新台幣240元)，並檢附[附件三]報考證明。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4)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四、繳交資料黏貼表附件四

- (1) **學歷(力)證明或學生證**：高中、高職、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繳交學生證(學歷(力)證件繳交影本即可，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職前5學期體育成績及學期成績證明(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 (3) **自傳**附件五
- (4)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書**：
 - 校內外各項運動項目競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附件六(考試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 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證明附件七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項目競賽之參賽證明(考試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書附件七。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地點：上午9:00~9:30於本校後山體育場司令台報到集合

考試時間：上午09:30正式考試

注意事項：考生請於考試前提早1~2小時進食並補充水分，切勿空腹運動，以免發生血糖過低，而感到頭暈和疲勞；考試當天請穿著舒適的運動服裝與運動鞋；考試時如有任何不適請告知監考老師。

成績採計項目	考試項目	項目名稱	百分比
術科考試(佔總成績60%)	折返跑		30%
	立定跳遠		30%
	心肺耐力	男 1,500 公尺、女 800 公尺	40%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在校體育成績		20%
	校內體育活動成績		30%
	校外體育競賽成績		30%
	自傳		20%

1. 高中職前5學期體育成績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其他備審資料：校內外各項運動成就證明。

陸、寄發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 一、於106年5月8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收到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當天攜帶准考證應試。
- 二、考生如遺失或因故未帶准考證者，另請備妥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天106年5月13日(星期六)考前30分鐘親至本校試務中心洽辦補發准考證，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柒、入學學生之相關獎助辦法簡介：

-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在學期間需義務參加本校校隊訓練及比賽，努力認真，表現優異，經本校教練推薦，每學期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三、前兩項獎助學金，限擇一領取。

捌、成績查詢、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考生可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本校網址：<http://www.cku.edu.tw/>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八，連同成績單影本(本校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Fax：02-2437-6243)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Tel：02-2437-2093 轉 208、888、213)，逾期不予受理，備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收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並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應於放榜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錄取標準、方式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並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報考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術科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依其所得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任一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所有系科名額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三、錄取公告：錄取結果通知單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寄出，考生如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務請來電查詢(Tel:02-2437-2093 分機 208)，未依時至本校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到本校經國樓地下一樓禮堂辦理報到註冊，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直至開學前。
- 二、備取生遞補：
 1.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備取生擇一系辦理備取報到手續後，視同放棄其他系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2. 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考生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已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含他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轉學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申請入學等)，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並完成繳費註冊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學歷(力)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役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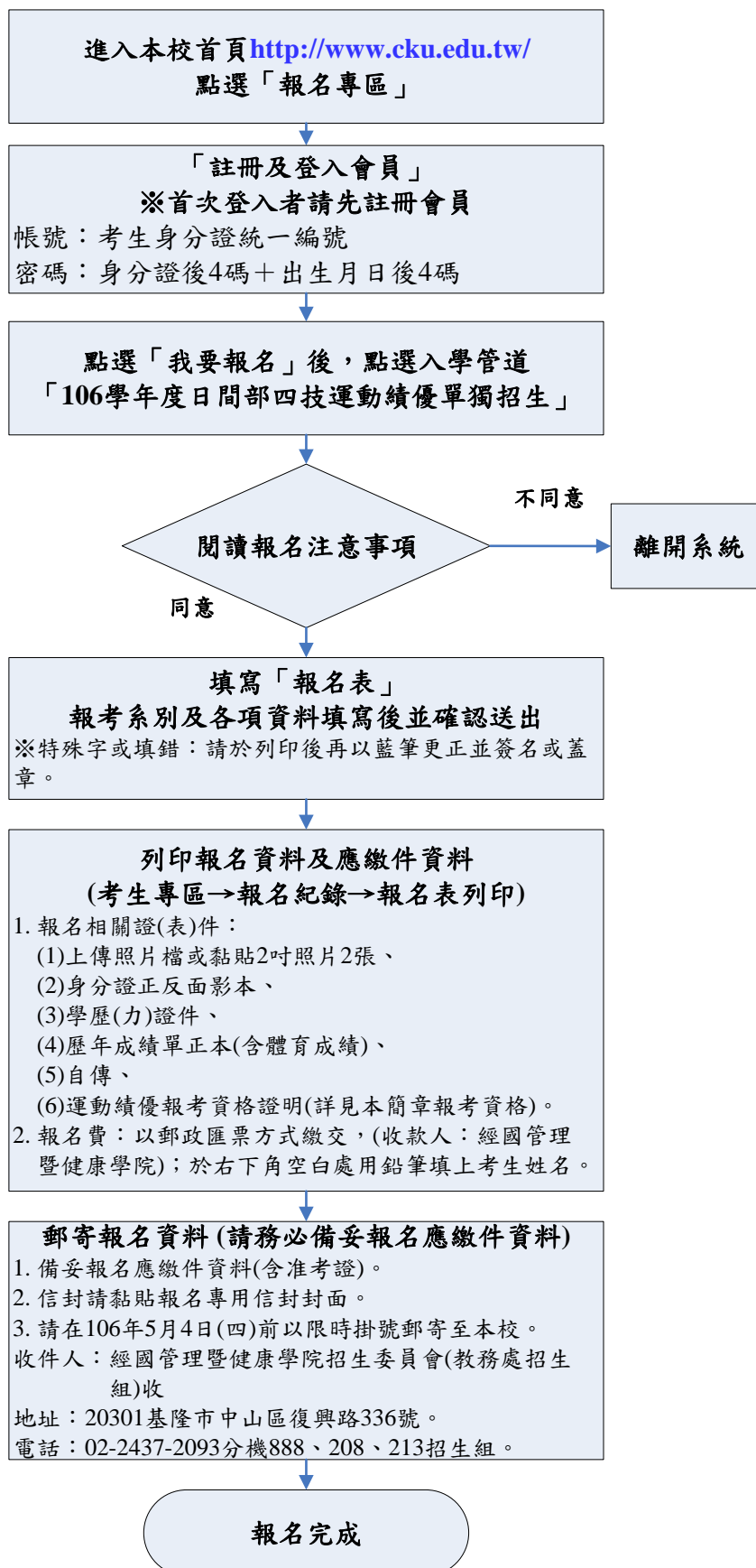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
2. 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3. 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與本校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序號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
1	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2	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	台北市私立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4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5	宜蘭縣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宜蘭縣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宜蘭縣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	花蓮縣國立花蓮高職農業職業學校
11	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	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原清華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3	基隆市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4	基隆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5	基隆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6	基隆市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7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8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9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20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2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22	基隆市私立天主教聖心中學
23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4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26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7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28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9	新北市私立樹人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0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31	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32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請實貼
考生姓名											請黏貼考生本人近 六個月內兩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手機			
通訊地址	□□□□□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報考運動項目 請擇 1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拔河 <input type="checkbox"/> 鐵人三項										
就讀 志願	志願序號：依照就讀意願第一志願至第五志願順序於□中填入 1~5 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保健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廚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照顧福祉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照護系										
考生簽名	本人報名貴校運動績優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考生簽名：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 內兩吋之半身 脫帽正面相片 一張)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考試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9:00~9:30	
報到地點	本校後山體育場司令台	
術科考試時間	9:30~17:00	

※備註：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考試、報到註冊時繳交核對。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二、術科所需器材由本校提供。
 - 三、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證明

茲證明考生 _____ 已完成報名程序，准考證號碼： _____
 並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 一般生 新台幣 600 元整。
-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新台幣 300 元整，學校詳見簡章【附錄三】。
- 中低收入戶 新台幣 24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或校系認同書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整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繳

報名費符合優待為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請填寫畢業學校： _____

收 款 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整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繳

報名費符合優待為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請填寫畢業學校： _____

收 款 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黏貼單

可自行整理後依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於左上角或黏貼於此

1.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前五學期體育成績及學期成績單證明 (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3.自傳(如附件五)

4.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書 (如附件六、七)

甲、校內外各項運動項目競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附件六
(考試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乙、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證明附件七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項目競賽之參賽證明
(考試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丙、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書附件七

5.各項參賽證明影印本 (考試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同學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入選本單位參加民國_____年_____比賽_____運動項目(如下請勾選)，特此證明。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第_____條第_____項。(請參閱【附錄一】)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請附上運動競賽參賽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運動項目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同學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在_____高級中等學校修業期間為

(一) 籃球 排球 桌球 田徑 拔河 撞球 鐵人三項 其他
_____擔任運動項目代表隊員一年以上，並附上曾參加縣市級以上
運動競賽參賽證明。

(二) 體育班畢業生。

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四技日間部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_____系，

於報到前將資料補齊，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報考資格證明；□其他_____資料，願依貴會規定喪失

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 收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檢送報名資料(請考生於□內打 v)：

- 報名表**附件一** (上傳或黏貼考生本人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他_____。
並親自簽名)。
- 准考證**附件二** (上傳或黏貼與報名表相同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
- 報名費及報考證明**附件三** 郵政匯票，收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繳交資料黏貼表**附件四**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可繳交學生證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至少高中職前五學期體育及學期成績，
需蓋教務處章戳)。
3. 自傳**附件五**。
4. 報考資格證明書：
校內外各項運動項目競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
附件六。
- 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證明**附件七**及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項
目競賽之參賽證明。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附件七**。

報考系別(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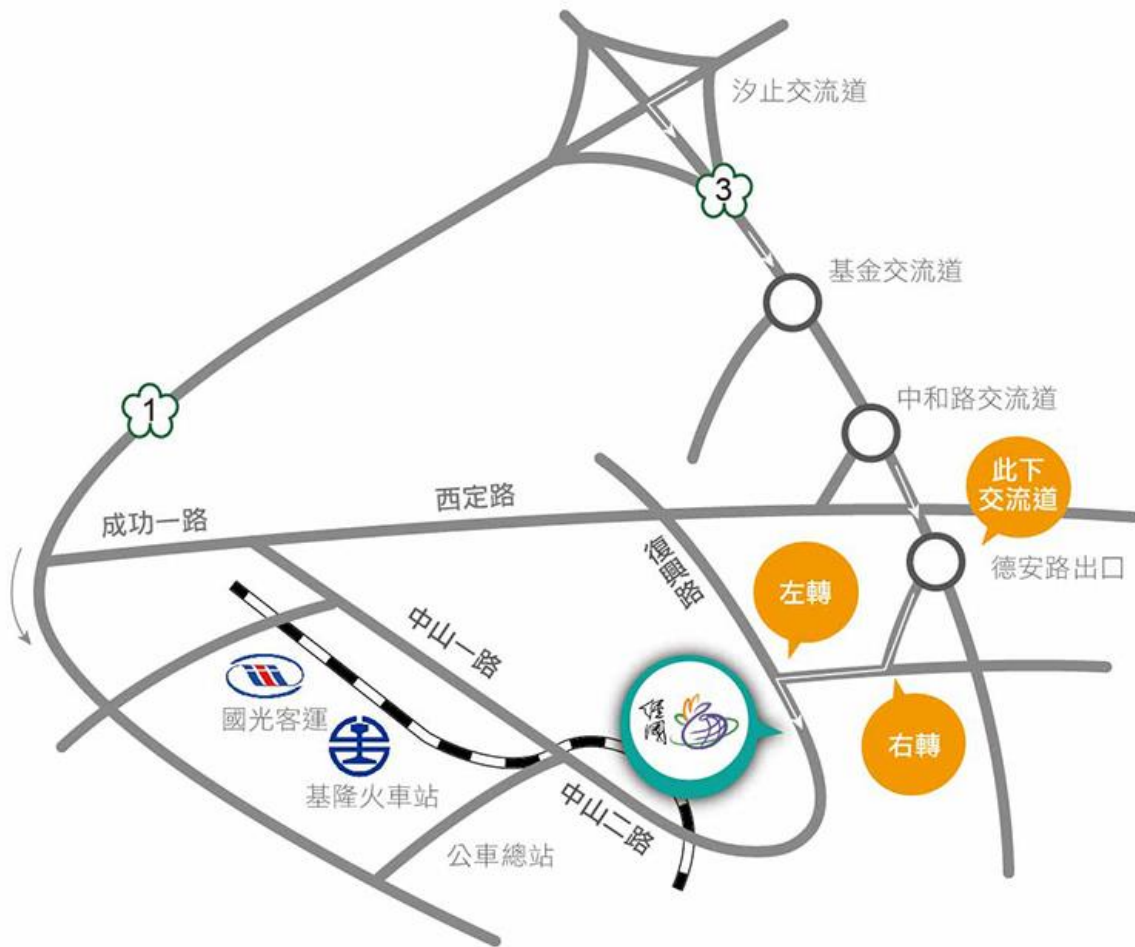
- 食品保健系、幼兒保育系、美容流行設計系、餐旅管理系、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觀光休閒與健康系、高齡照顧福祉系、
餐飲廚藝系、口腔衛生照護系。

寄件考生：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考生地址：_____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住宿資訊】

1. 備有男、女生宿舍及身障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等設備供學生使用。
2. 住宿費：大明樓女生宿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1,000 元整。
秋瑾樓男生宿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

【交通便利】

一、數條交通專車路線定點定時上車，直開學校，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

本校專車交通路線：

1. 新莊、三重地區線。
 2. 新店、中永和地區線。
 3. 板橋、台北車站地區線。
 4. 南港、汐止地區線。
 5. 金山、萬里、大武崙地區線。
 6. 深澳坑、瑞芳、四腳亭、碇內、八堵地區線。
- 二、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
- 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